

實施 行政優化措施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背景

- 民政事務總署於2014年就《旅館業條例》的檢討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
- 我們在2015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報告公眾諮詢的結果和建議的未來路向，包括對現行的旅館發牌制度**實施行政優化措施**

實施行政優化措施

- 牌照處在2015年12月11日發信通知業界，由2015年12月28日(實施日期)起，推行下列行政優化措施：—
 - (a) 旅館持牌人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
 - (b) 持牌賓館(一般)須設立24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
以及
 - (c) 按照處所的核准用途發出四類不同牌照。

寬限期安排

- 在實施日期之前已獲簽發有效牌照的處所 - 牌照持有人在牌照續期當日起計可獲一次性為期12個月的寬限期
- 在實施日期之前已提出新牌照申請的處所 - 申請人在新牌照發出當日起計可獲一次性為期12個月的寬限期
-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才提出新牌照申請的處所 - 不會享有寬限期

新發牌規定指引

(A) 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

- 須涵蓋對於任何第三者因使用持牌處所和／或處所內提供的任何物品引致或與此有關而蒙受的任何傷亡和損毀，持牌人所須承擔的責任
- 保險單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有關持牌處所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1,000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

(B) 設立24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

- 接待櫃檯必須符合若干規定，例如：
 - (a) 位置、面積及展示當值職員姓名
 - (b) 不阻礙通道及穩妥地固裝在地板或牆壁上
 - (c) 安裝指定的消防裝置及防火處理等
- 安排人手在接待櫃檯24小時當值
- 如有實際困難，申請人可提交替代方案予牌照處考慮

(C) 不同類別的旅館牌照

● 發出以下四類不同的牌照：

- (a) “酒店牌照” - 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作酒店用途的處所／樓宇
- (b) “賓館(一般)牌照” - 位於住宅樓宇，提供短期住宿地方的處所
- (c) “賓館(度假營)牌照” - 位於營地，提供短期住宿地方的處所
- (d) “賓館(度假屋)牌照” - 位於新界鄉村式屋宇，提供短期住宿地方的處所

- 賓館持牌人須在所有關於其賓館的宣傳品／廣告中清楚註明“(licensed guesthouse)／(持牌賓館)”字句

查詢熱線：3107 3021

多謝